附件2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安全执法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冶金□有色金属□铸造 企业地址：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执法依据** | **方式方法**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 |
| 1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操作证。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二十七条。  【**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十三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二条。 | 1. 查阅相关组织机构、人员任命文件；   2.查阅相关合格证、操作证及企业特种作业岗位设置情况；3.现场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
| 2 | 未按照要求对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一条。 | 1.查阅相关培训档案；  2.现场抽查专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法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
| 3 |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七十九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三、十四、十五条和第三十三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九、三十一条。 | 1. 查阅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   2.查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4 | 建设项目没有依法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十一、十二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三、十四条。 | 查阅有关资料和审查、验收文件。  （备注：已经建成的金属冶炼和铸造企业建设项目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执行）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5 | 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造成其安全技术性能降低。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 | 对照现场设备和设备台账资料，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四十六条。 |
| 6 | 建（构）筑物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没有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没有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 | 1. 现场检查涉及高温熔融金属的建（构）筑物情况； 2. 查企业是否建立相关安全检查制度及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台账； 3. 查企业是否有检查的设备和人员或者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检查。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 7 |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等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 现场抽查：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路线下方及易受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四十六条。 |
| 8 |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铸造企业起重机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和三十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8.4.4条；《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7条；《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JB/T7688.5-2012）第4.3.2条、第4.5.1条。 | 现场抽查：  1.查看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是否为冶金起重机；  2.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3.铸造企业起重机驱动装置中是否设置两套独立的工作制动器。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四十六条。 |
| 9 | 没有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等）和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耳轴等）进行安全检查或探伤检测。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 1. 查企业是否建立相关安全检查制度； 2. 查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探伤的台账记录； 3. 查企业是否有检查、探伤的设备和人员，或者委托其他单位检查探伤的情况； 4. 查企业对定期检查、探伤发现的隐患是否落实整改。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
| 10 |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潮湿,或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GB30078-2013）5.7.4条。 | 现场抽查：   1. 查看公司制定的铝熔炼、浇铸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有防止爆炸、伤人措施并严格执行。如铸造前，是否按照规程检查并确认保温炉、安全装置等设备挖好，是否保证铸造井内安全水位。引锭盘托架钢丝绳（如有）是否有正常检修维护或更换；   2.查看高温熔融金属生产、处置和贮存设施附近、运输线路及附近区域是否有积水，上方是否存在滴、漏水隐患；  3.查看铸造、浇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九十九条。 |
| 11 | 高温工作的熔融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 查看相关说明书，现场检查；有条件的进行现场试验。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12 | 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以及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在线监测报警装置。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 现场抽查：  1.高炉、转炉、煤气柜的主控室、操作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  2.易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设施部位（高炉风口平台、加压机间、其他煤气设施等）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  3.固定式CO报警仪是否定期检测，报警仪是否在有效期内；  4.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是否正常使用（电源、显示等），是否实现在线监测。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13 |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10.2.1条。 | 现场抽查：  1.煤气设施进、出口处是否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2.吹扫介质是否为氮气、蒸汽或合格烟气。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14 |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第二条。 | 查看相关说明书，现场检查；有条件的进行现场试验。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15 | 带式输送机的通廊采用可燃材料建设，超过120℃的烧结矿使用皮带输送。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标准】**《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414-2018) 第6.2.1条和第6.5.1条。 | 现场抽查：  1.烧结矿、煤、焦炭、石灰石等物料的带式输送机通廊是否采用可燃材料建设；  2.查看测温装置，是否存在超过120℃的烧结矿使用皮带输送的现象。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